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02)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 話：(04)2681-8866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其澧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1606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惟永日公司主要係依據報關單日期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永日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202,268 仟元，佔總資產 33%。

永日集團經營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且永日公司連續幾年虧損之影響，將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之跡象。永日集團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日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洪淑華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59	7	\$ 29,673	5	\$ 44,02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36	1	5,358	1	2,5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080	8	32,218	6	37,81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009	5	26,352	5	11,254	2
130X	存貨	六(四)	112,273	18	115,783	21	79,32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30	4	9,580	2	8,09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4,387</u>	<u>43</u>	<u>218,964</u>	<u>40</u>	<u>183,086</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15,833	19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5,703	14	75,70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2,268	33	234,286	42	260,455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2,006	4	15,666	3	15,66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97	1	6,518	1	18,662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49,004</u>	<u>57</u>	<u>332,173</u>	<u>60</u>	<u>370,483</u>	<u>6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13,391</u>	<u>100</u>	<u>\$ 551,137</u>	<u>100</u>	<u>\$ 553,569</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6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 八	\$ -	-	\$ 60,000	11	\$ 4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1,300	-	-	-	13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850	5	12,706	2	14,2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0,367	5	30,369	6	23,01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47	-	573	-	2,6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964	10	103,648	19	80,009	14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75,000	1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12,266	2	716	-	7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8,114	3	17,580	3	19,1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380	17	18,296	3	19,906	4
2XXX	負債總計		167,344	27	121,944	22	99,915	18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23,735	69	423,735	77	423,735	7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9,919	5	29,919	5	96,661	17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 39,442)	( 6)	( 24,461)	( 4)	( 66,742)	(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31,835	5	-	-	-	-
3XXX	權益總計		446,047	73	429,193	78	453,654	8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3,391	100	\$ 551,137	100	\$ 553,56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57,090	100	\$ 314,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及 七	( 296,175)	( 83)	( 252,512)	( 81)
5900 營業毛利		60,915	17	61,857	19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6,153)	( 5)	( 19,486)	( 6)
6200 管理費用		( 40,096)	( 11)	( 39,450)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489)	( 7)	( 23,622)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2,738)	( 23)	( 82,558)	( 26)
6900 營業損失		( 21,823)	( 6)	( 20,701)	(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94	1	6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575	-	( 4,375)	( 1)
7050 財務成本		( 885)	-	( 6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4	1	( 4,414)	( 1)
7900 稅前淨損		( 16,839)	( 5)	( 25,115)	(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六)	1,882	1	150	-
8200 本期淨損		(\$ 14,957)	( 4)	(\$ 24,965)	(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227)	( 1)	\$ 6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5,354)	( 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六)	3,263	1	( 1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318)	( 4)	\$ 5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75)	( 8)	(\$ 24,461)	( 8)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35)		(\$ 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淨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度淨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	其他權益	盈餘	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 423,735	\$ 423,735	-	\$ 423,735	\$ 96,583	78	(\$ 66,742)	\$ -	\$ 453,654
106年度淨損	-	-	-	-	-	-	-	-	( 24,965)	-	( 24,96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04	-	504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4,461)	-	( 24,46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6,742)	-	-	-	-	-	66,742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 29,841	\$ 29,841	-	\$ 29,841	\$ 96,583	78	(\$ 24,461)	\$ -	\$ 429,193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 29,841	\$ 423,735	-	\$ 423,735	\$ 96,583	78	(\$ 24,461)	\$ -	\$ 429,19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45,129	45,12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3,735	-	29,841	423,735	-	423,735	96,583	78	( 24,461)	45,129	474,322
107年度淨損	-	-	-	-	-	-	-	-	( 14,957)	-	( 14,95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4	( 13,294)	( 13,31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981)	( 13,294)	( 28,27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 29,841	\$ 423,735	-	\$ 423,735	\$ 96,583	78	(\$ 39,442)	\$ 31,835	\$ 446,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6,839)	(\$ 25,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181 )	35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49,526	56,400
攤銷費用	六(十五) 367	-
利息費用	885	6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	49
利息收入	( 41 )	( 36 )
股利收入	( 80 )	( 3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6	( 2,817 )
應收帳款	( 17,789 )	5,6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603 )	( 15,128 )
存貨	3,510	( 36,462 )
其他流動資產	( 15,150 )	( 1,4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0	( 137 )
應付帳款	15,144	( 1,513 )
其他應付款	( 293 )	7,717
其他流動負債	1,874	( 2,0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93 )	( 9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213	( 15,564 )
收取之利息	41	36
收取之股利	80	317
支付之利息	( 885 )	( 6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49	( 15,853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 15,467 )	( 16,392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00	( 2,106 )
無形資產增加	( 4,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9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963 )	( 18,49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75,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5,000 )	( 1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	2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86	( 14,35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673	44,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159	\$ 29,6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及工業藥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



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00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本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 投資	100	100	1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資於大陸設立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中止該投資案。

註 2：本公司之惟一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除持有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 YSP CHN)之 10.58% 股權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並無其他實質經濟活動。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止，由於上述股權金額占本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 15.43%、6.74% 及 6.70%，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因不重大而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採用 IFRS 9 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後，具重大性，而予以編製本期及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1~35年。
- (2) 機器設備：2~10年。
- (3) 運輸設備：5年。
- (4) 辦公設備：3~9年。
- (5) 其他設備：2~17年。

####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

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品、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

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15,83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	\$ 78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18,694	9,363
外幣存款	21,416	20,222
合計	<u>\$ 40,159</u>	<u>\$ 29,6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5,703
評價調整		<u>40,130</u>
合計		<u>\$ 115,83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15,833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35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15,833 仟元。
4. 本集團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136	\$ 5,412
減：備抵損失	-	( 54)
	<u>\$ 4,136</u>	<u>\$ 5,358</u>
應收帳款	\$ 50,080	\$ 32,291
減：備抵損失	-	( 73)
	<u>\$ 50,080</u>	<u>\$ 32,21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44,558	\$ 4,136	\$ 28,342	\$ 5,412
30天內	5,522	-	3,915	-
31-90天	-	-	34	-
91-180天	-	-	-	-
	<u>\$ 50,080</u>	<u>\$ 4,136</u>	<u>\$ 32,291</u>	<u>\$ 5,4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136 仟元及 5,358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080仟元及32,218仟元。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3,122	(\$ 2,974)	\$ 40,148
在製品	14,270	( 298)	13,972
製成品	69,101	( 10,948)	58,153
合計	<u>\$ 126,493</u>	<u>(\$ 14,220)</u>	<u>\$ 112,27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4,000	(\$ 2,768)	\$ 21,232
在製品	14,279	( 407)	13,872
製成品	93,288	( 12,609)	80,679
合計	<u>\$ 131,567</u>	<u>(\$ 15,784)</u>	<u>\$ 115,78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6,942	\$ 252,826
存貨回升利益	( 1,565)	( 613)
其他	798	299
	<u>\$ 296,175</u>	<u>\$ 252,512</u>

本集團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出售，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331	\$ -	\$ -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410,165	954	-	-	411,119
機器設備	447,265	7,670	( 1,584)	210	453,561
辦公設備	5,442	210	-	-	5,652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2,806	3,533	( 350)	1,540	57,52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3,391	-	-	3,391
合計	<u>\$ 949,254</u>	<u>\$ 15,758</u>	<u>(\$ 1,934)</u>	<u>\$ 1,750</u>	<u>\$ 964,82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9,934)	(\$ 19,589)	\$ -	\$ -	(\$ 299,523)
機器設備	( 383,786)	( 26,847)	1,584	-	( 409,049)
辦公設備	( 4,052)	( 323)	-	-	( 4,375)
運輸設備	( 1,245)	-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 45,951)	( 2,767)	350	-	( 48,368)
合計	<u>(\$ 714,968)</u>	<u>(\$ 49,526)</u>	<u>\$ 1,934</u>	<u>\$ -</u>	<u>(\$ 762,560)</u>
總計	<u>\$ 234,286</u>				<u>\$ 202,268</u>
	106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331	\$ -	\$ -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408,101	2,379	( 315)	-	410,165
機器設備	423,894	9,589	( 468)	14,250	447,265
辦公設備	4,541	970	( 69)	-	5,442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7,513	3,092	( 7,799)	-	52,806
合計	<u>\$ 927,625</u>	<u>\$ 16,030</u>	<u>(\$ 8,651)</u>	<u>\$ 14,250</u>	<u>\$ 949,25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8,055)	(\$ 22,194)	\$ 315	\$ -	(\$ 279,934)
機器設備	( 352,385)	( 31,991)	419	171	( 383,786)
辦公設備	( 3,802)	( 320)	70	-	( 4,052)
運輸設備	( 1,245)	-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 51,683)	( 1,895)	7,798	( 171)	( 45,951)
合計	<u>(\$ 667,170)</u>	<u>(\$ 56,400)</u>	<u>\$ 8,602</u>	<u>\$ -</u>	<u>(\$ 714,968)</u>
總計	<u>\$ 260,455</u>				<u>\$ 234,28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u>60,000</u>	1.335%~1.345%	無

1. 於民國 107 年度：無此情事。
2.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85 仟元及 642 仟元。

(七)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41	\$ 14,533
其他應付費用(含其他應付款)	<u>16,426</u>	<u>15,836</u>
	<u>\$ 30,367</u>	<u>\$ 30,369</u>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16日至 112年10月16日，並 按月付息	1.15%	詳附註八	\$ <u>75,000</u>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事。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778	\$ 56,3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664)	( 38,7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114</u>	<u>\$ 17,58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56,301	(\$ 38,721)	\$ 17,580
當期服務成本	841	-	841
利息費用(收入)	619	( 426)	193
	<u>57,761</u>	<u>( 39,147)</u>	<u>18,61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966	-	96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390	-	1,390
計畫資產報酬	-	( 1,129)	( 1,129)
	<u>2,356</u>	<u>( 1,129)</u>	<u>1,227</u>
提撥退休基金	-	( 1,727)	( 1,727)
支付退休金	( 9,339)	9,339	-
	<u>( 9,339)</u>	<u>7,612</u>	<u>( 1,727)</u>
12月31日餘額	<u>\$ 50,778</u>	<u>( \$ 32,664)</u>	<u>\$ 18,1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56,452	(\$ 37,306)	\$ 19,146
當期服務成本	1,003	-	1,003
利息費用(收入)	790	(522)	268
	<u>58,245</u>	<u>(37,828)</u>	<u>20,417</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688	-	1,68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436)	-	(2,436)
計畫資產報酬	-	141	141
	<u>(748)</u>	<u>141</u>	<u>(607)</u>
提撥退休基金	-	(2,230)	(2,230)
支付退休金	(1,196)	1,196	-
	<u>(1,196)</u>	<u>(1,034)</u>	<u>(2,230)</u>
12月31日餘額	\$ 56,301	(\$ 38,721)	\$ 17,58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0%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04)	\$ 1,246	\$ 1,102	(\$ 1,072)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12)	\$ 1,463	\$ 1,305	(\$ 1,2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50 仟元。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35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3%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75 仟元及 2,702 仟元。

#### (十)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其中 50,000 仟元係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23,7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10% 至 9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20% 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 66,742 仟元彌補虧損。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 (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57,090

####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醫藥產品			
	107年度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80,291	\$ 64,873	\$ 11,926	\$ 357,090

###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98	(\$ 4,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49)
其他	( 223)	-
	\$ 1,575	(\$ 4,375)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272	\$ 34,243	\$ 77,515
勞健保費用	4,300	2,998	7,298
退休金費用	1,797	2,012	3,809
其他用人費用	1,464	1,176	2,640
小計	\$ 50,833	\$ 40,429	\$ 91,262
折舊費用	\$ 40,863	\$ 8,663	\$ 49,526
攤銷費用	\$ -	\$ 367	\$ 367

性 質 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496	\$ 32,361	\$ 74,857
勞健保費用	4,232	2,906	7,138
退休金費用	1,917	2,056	3,973
其他用人費用	1,140	934	2,074
小計	\$ 49,785	\$ 38,257	\$ 88,042
折舊費用	\$ 47,372	\$ 9,028	\$ 56,40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集團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至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
3.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50人及152人。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	(\$ 1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88)	( 15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79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1,882)	( 150)
所得稅利益	(\$ 1,882)	(\$ 150)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060	\$ -
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203	(103)
合計	<u>\$ 3,263</u>	<u>(\$ 103)</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3,368)	(\$ 4,27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6)	(5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	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15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794)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0	4,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17)	(3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82)</u>	<u>(\$ 15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追溯適用 之影響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8,098	\$ -	\$ 1,429	\$ -	\$ -	\$ 9,5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78	-	10	1,203	-	6,69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674	-	296	-	-	1,970
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	2,954	-	376	-	3,330
其他	416	-	72	-	-	488
小計	<u>\$15,666</u>	<u>\$ 2,954</u>	<u>\$1,807</u>	<u>\$ 1,579</u>	<u>\$ -</u>	<u>\$ 22,0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5)	\$ -	\$ 75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1)	-	-	(113)	-	(754)
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13,309)	-	1,797	-	(11,512)
小計	<u>(\$ 716)</u>	<u>(\$ 13,309)</u>	<u>\$ 75</u>	<u>\$ 1,684</u>	<u>\$ -</u>	<u>(\$ 12,266)</u>
合計	<u>\$14,950</u>	<u>(\$ 10,355)</u>	<u>\$1,882</u>	<u>\$ 3,263</u>	<u>\$ -</u>	<u>\$ 9,740</u>



	10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7,904	\$ 194	\$ -	\$ -	\$ 8,0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81	-	( 103)	-	5,478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674	-	-	-	1,674
其他	504	( 88)	-	-	416
小計	<u>\$ 15,663</u>	<u>\$ 106</u>	<u>(\$ 103)</u>	<u>\$ -</u>	<u>\$ 15,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9)	\$ 44	\$ -	\$ -	(\$ 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41)	-	-	-	( 641)
小計	<u>(\$ 760)</u>	<u>\$ 44</u>	<u>\$ -</u>	<u>\$ -</u>	<u>(\$ 716)</u>
合計	<u>\$ 14,903</u>	<u>\$ 150</u>	<u>(\$ 103)</u>	<u>\$ -</u>	<u>\$ 14,95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 19,551	\$ 19,551	117年
106年度	申報數	26,726	26,726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86,065	86,065	115年
104年度	核定數	19,853	19,853	114年
103年度	核定數	63,063	58,855	113年
102年度	核定數	43,428	-	112年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申報數	\$ 27,345	\$ 27,345	116年
105年度	申報數	86,561	86,561	115年
104年度	核定數	20,190	20,190	114年
103年度	核定數	64,345	60,288	113年
102年度	核定數	43,579	-	112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2,605</u>	<u>\$ 54,738</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七)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	(\$ 14,957)	42,374	(\$ 0.35)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	(\$ 24,965)	42,374	(\$ 0.59)

(十八)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不超過 2 年，租賃期間屆滿無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2,206 仟元及 2,062 仟元之租金費用。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50	\$ 1,4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81	379
	<u>\$ 2,031</u>	<u>\$ 1,797</u>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58	\$ 16,0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1)	-
本期支付現金	<u>\$ 15,467</u>	<u>\$ 16,392</u>

(二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60,000	\$ -	\$ 6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0,000)	75,000	15,000
107年12月31日	\$ -	\$ 75,000	\$ 75,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	其他關係人(註1)(註2)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 T. I.)	其他關係人(註2)
Chemix Inc.	其他關係人(註2)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永日)	其他關係人(註2)
Y. S. P. INDUSTRIES(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註2)

註 1：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集團 20.73%之股份，故為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經由公開交易市場鉅額逐筆交易之方式出售股份予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信投控)。

註 2：永信藥品之最終母公司-永信投控為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永信藥品	\$ 19,108	\$ 16,205
C. T. I.	48,388	34,410
其他關係人	4,282	2,886
合計	\$ 71,778	\$ 53,50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及議定價格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30~90 天內收款，國外關係人收款條件原為出貨後 30~120 天內收款，惟於民國 106 年 9 月修改為出貨後 30~180 天內收款；國內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條件均係出貨後 180 天內收款。

##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上海永日	\$	10,462	\$	22,752
其他關係人		-		25
合計	\$	<u>10,462</u>	\$	<u>22,777</u>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據國際市場行情並無參考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付款方式為電匯或信用狀，國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後 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3.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C. T. I.	\$	23,365	\$	20,822
永信藥品		7,718		4,865
其他關係人		1,926		665
合計	\$	<u>33,009</u>	\$	<u>26,352</u>

## 4.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上海永日	\$	2,132	\$	4,822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79	\$	3,545
退職後福利		99		99
總計	\$	<u>3,778</u>	\$	<u>3,644</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40,547</u>	\$ <u>59,278</u>	長、短期借款擔保

本集團 106 年度短期借款係為信用借款，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9	\$ 2,950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15,83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59	29,673
應收票據	4,136	5,358
應收帳款	50,080	32,2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09	26,352
其他應收款	4,319	7
存出保證金	1,264	168
	<u>\$ 248,800</u>	<u>\$ 169,47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60,000
應付票據	1,300	-
應付帳款	27,850	12,706
其他應付款	30,367	30,3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5,000	-
	<u>\$ 134,517</u>	<u>\$ 103,075</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1	30.72 \$ 60,242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7	29.76 \$ 68,359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1,798仟元及(4,326)仟元。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012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418 \$ -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58仟元。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

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00 仟元及 49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120天</u>	<u>逾期121天</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3%	0.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4,558	\$ 5,522	\$ -	\$ -	\$ 50,080
備抵損失	-	-	-	-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7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73)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
12月31日	<u>\$ -</u>

I. 民國 107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資金狀況預測是由本集團之財務單位執行並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集團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10,000	\$ 100,000
一年以上到期	25,000	-
	<u>\$ 235,000</u>	<u>\$ 100,00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1,300	\$ -	\$ -	\$ -	\$ 1,300
應付帳款	27,850	-	-	-	27,850
其他應付款	30,367	-	-	-	30,367
其他流動負債	2,447	-	-	-	2,447
長期借款	246	650	19,399	57,580	77,8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40,161	\$ 20,010	\$ -	\$ -	\$ 60,171
應付帳款	12,706	-	-	-	12,706
其他應付款	30,369	-	-	-	30,369
其他流動負債	573	-	-	-	57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5,833	\$ 115,83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任何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5,83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 數	0.08-3.57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11,583 (\$ 11,583)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D)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

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權益
IAS39	\$ 75,703	\$ -	\$ -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75,703)	131,187	2,954	13,309	45,129
IFRS9	\$ -	\$ 131,187	\$ 2,954	\$ 13,309	\$ 45,129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703

A.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其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24,738
群組2	3,309
群組3	295
	<u>\$ 28,342</u>

群組 1：無逾期紀錄或過去一年逾期紀錄在 31 天內。

群組 2：過去一年逾期紀錄介於 32 天～63 天。

群組 3：過去一年逾期紀錄 64 天以上。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915
31-90天	34
	<u>\$ 3,949</u>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0 仟元。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98	\$ 98
減損損失迴轉	-	( 25)	( 25)
12月31日	<u>\$ -</u>	<u>\$ 73</u>	<u>\$ 73</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u>\$ 314,369</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資產等資訊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以從事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工業藥品)之製造及前項製品之內外銷為主要業務之單一產業。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6,058	\$ 211,165	\$ 48,978	\$ 240,804
美國	55,518	-	42,000	-
印尼	39,088	-	23,538	-
菲律賓	-	-	46,987	-
泰國	21,228	-	17,835	-
其他	165,198	-	135,031	-
合計	<u>\$ 357,090</u>	<u>\$ 211,165</u>	<u>\$ 314,369</u>	<u>\$ 240,804</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佔本集團銷貨 淨額百分比	收入	佔本集團銷貨 淨額百分比
甲公司	<u>\$ 48,388</u>	<u>14</u>	<u>\$ 34,411</u>	<u>11</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本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Carlisbad Technology, Inc.	其他關聯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非流動	699仟股	\$ 1,937	2.82%	\$ 1,937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統益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非流動	1,581仟股	14,237	1.09%	14,237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統益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非流動	1,669仟股	4,984	1.05%	4,984
YZF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其他關聯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非流動	3,352仟股	94,675	10.58%	94,675
					\$ 115,833		\$ 115,833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股數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97,755	\$ 97,755	100	3,352,480	\$ -	\$ -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承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中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列投資額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 600,387	2	\$ 84,555	\$ -	\$ -	\$ 97,606	10.47	\$ -	\$ 62,414	\$ -	註2(2)B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區內倉儲及簡潔性簡單加工。	119,480	2	-	-	-	-	10.58	-	8,974	-	-
佐康藥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西藥品、人體實驗劑及前述相關原料、半成品及其生產取價之貿易、批發、零售。	52,020	2	1,788	-	-	1,794	6.35	-	1,561	-	-
江蘇德芳醫藥科技研有限公司	從事醫藥產品之研發及研發成藥之轉讓、授權。	74,675	2	3,476	-	-	3,588	10.58	-	1,331	-	-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研有限公司	醫藥化學、生物科學、健康產業相關領域之技術研發、轉讓、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90,900	2	-	-	-	-	10.58	-	3,279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直接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末列投資額包括：  
(1)若屬尋常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未來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金額(註1)	投資金額(註1)	限額(註1)
依經濟部提審會規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大陸地區投資	\$ 102,988	\$ 102,988	\$ 257,628
依經濟部提審會核准			
定大陸地區投資			

註1：未來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43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6620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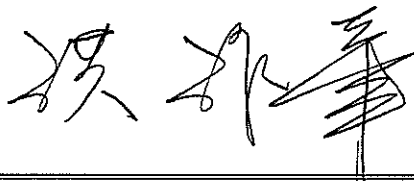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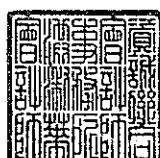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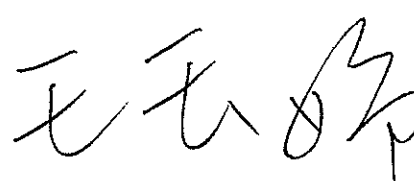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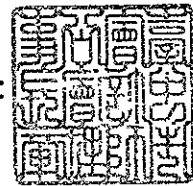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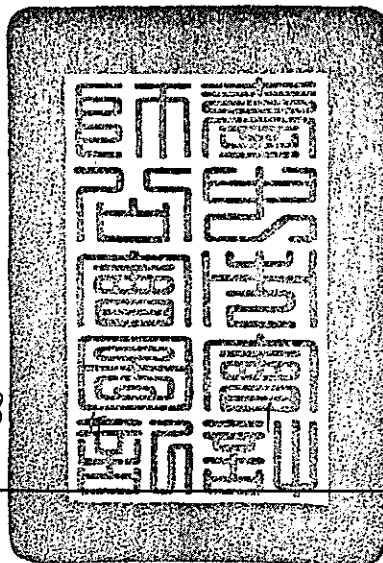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月

15

日